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机所处罚〔2024〕47号

当事人：纳麦提·艾尼、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33，现住址：喀什市****街道**机场路***号院*号楼*单元***号，目前无业为待业状态，联系电话：19*****40，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3月14日，我局接到喀什市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喀什检刑不诉〔2024〕46号）和检察意见书（喀什检刑行意〔2024〕14号）。内容为：本院在办理纳***尼等6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过程中发现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现移送你单位办理。喀什市公安局对当事人销售的“Hamer”牌糖果和“Tongkat Ali”牌咖啡，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Hamer”牌糖果检出“他达拉非”成分，“Tongkat Ali”牌咖啡检出“西地那非”成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将相关情况移送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中，被不起诉人纳**尼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现向你局提出如下建议：对纳麦提·艾尼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4年04月01日，案件调查人员根据喀什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案件资料，采取查看资料、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食品中添加“他达拉非”、“西地那非”有害成分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9年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开始从事流动预包装食品经营行为。经营期间当事人得知喀什市追亨综合超市经营者阿布都***来提以隐蔽的方式销售含有“激

素”有壮阳功效的咖啡和糖果，并明知这些糖果和咖啡没有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开始，从喀什市追亨综合超市经营者阿布***布来提处购买“Hamer”牌糖果2盒，259元/盒，共518元；“spinach”牌糖果3盒，300元/盒，共900元；“Tongkat Ali”牌咖啡117盒，194元/盒，共22698元。共计：24116元。当事人为获利给亚库普江·提力瓦力迪销售了280元的“Hamer”牌糖果，给阿图什市个体户沙地尔销售了1440元的“Tongkat Ali”牌咖啡8盒，给阿里木江·麦麦提销售了2880元的“Tongkat Ali”牌咖啡和糖果，给阿不都加帕尔销售了1170元的“Tongkat Ali”牌咖啡和糖果。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金额为5770元。非法所得已主动追缴。喀什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依法扣押“Tongkat Ali”牌咖啡280小袋，“Hamer”牌糖果29颗。2023年7月19日，喀什市公安局对当事人销售的“Tongkat Ali”牌咖啡和“Hamer”牌糖果，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3年7月21日收到编号为：A2230356301101003C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Tongkat Ali”牌咖啡检出“西地那非”成分，编号为：A2230356301101010C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Hamer”牌糖果检出“他达拉非”成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喀什市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喀市检刑不诉〔2024〕46号）和检察意见书（喀市检刑行意〔2024〕14号），证明案件来源；
- 3、喀什市人民检察院移交的与案件有关的相关复印件包括喀什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检测报告，询问笔录，当事人的常口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过程及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5、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缴纳违法所得 5770 元的缴款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动追缴违法所得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的书证。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 年 04 月 17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机所罚告〔2024〕4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西地那非的商品名为“万艾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和保健品中添加“西地那非”。西地那非作为一种处方药，还可以用于治疗肺高压与高山症等，发生过中风、心脏病发作、低血压、有某些罕见的遗传性眼病和色素性视网膜炎的患者禁用。该药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使用西地那非带来的不良反应包括头痛、潮红、消化不良、鼻塞及视觉异常等症状；若与硝酸甘油同时服用，会造成血压叠加下降。因此，在脱离医生指导的情况下使用西地那非，会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他达拉非是一种化学药品，属于治疗阴茎勃起功能障碍的药物，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化学原料药。具有一定的副作用，会导致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结膜充血等症状。患有心脏疾病或者高血压疾病的患者避免服用，否则可能会引起猝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销售的“Hamer”牌糖果和“Tongkat Ali”牌咖啡金额较少，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表示已彻底悔改，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追缴非法所得，且家庭经济困难提交了减轻处罚申请书。③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